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

顧問合約編號 CE42/2000 (CE)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設計及監工

工程項目簡介

地區幹路

2002 年 3 月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八十號又一城五樓

電話 +852 2528 3031 傳真 +852 2268 3955

網址 www.arup.com

工作編號

23462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
2.1	工程項目實施時間表	2
2.2	工程項目與其他計劃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施工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2	運作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5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5
5.	緩解措施的詳情	6
6.	引用先前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8
7.	各種影響評估彙總	9

附錄

項目位置圖 (圖號: 23462/10/002)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設計及監工（顧問合約編號 CE42/2000(CE)）。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本項目是九龍東南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編號 CE32/99）中，前稱“在啓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早期發展工程”的部分建議。它旨在為舊機場的規劃發展完成地盤平整、基礎建設（包括道路和污水系統）以及建造景觀工程。基礎建設應配合其他發展計劃而竣工和投入服務，當中以房屋發展之入伙日期最為着重。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及場地歷史

工程項目位於舊啓德機場北部，如附錄所示，項目範圍覆蓋 180 公頃。舊啓德機場在 1998 年停止使用以後，提出了廣汎的土地使用綱領。規劃綱領中包括政府和私人樓宇、商業區、寫字樓、酒店、體育館、郵輪碼頭、綜合性的休憩用地網絡、行人優先的通道系統以及海濱長廊等。1999 年 11 月，九龍東南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編號 CE32/99）根據大綱概念圖則開始編制詳細的修訂計劃。該研究於 2001 年 7 月結束時亦同時完成了項目的初步設計。描述整體九龍東南發展規劃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 2001 年 8 月 24 日在憲報上刊登。整個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項目將分成幾個發展工程。

本項目是“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工程項目的範圍組成如下：

1. 平整基礎建設所需的地盤；
2. 完成舊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剩餘的土地污染淨化工程；
3. 為不同的使用者(包括舊機場的使用者、承包商和公眾卸泥車)建造永久和臨時性的道路及與各現有系統接連；
4. 建造與新的道路網有關的公共交通設施；
5. 建設污水泵站 PS1、PS1A、PS2、PS3、PS4 和位於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和腹地的泵送幹管系統，用以將污水輸送至土瓜灣初級處理廠或者其它處理廠；
6. 或要改良土瓜灣初級處理廠，以增加對來自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和其他九龍東南發展地區排放污水的處理能力；
7. 在工程項目區域內敷設新的供水網絡系統包括淡水和咸水總水管。此外，本工程項目亦包括改道或棄用現有的水管及為分階段投入運作而提供臨時設施；
8. 實施必要的環境紓緩措施，包括噴草、控制建築塵埃，以及種植樹木和灌溉等臨時性的景觀美化工程；
9. 交通預留土地、泵站、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道的景觀美化工程；

10. 休憩用地（地方休憩用地、地區休憩用地和區域休憩用地）和觀景長廊的臨時景觀美化工程；
11. 拆除和重新建造位於舊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內外受到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排水工程影響的現有旱季截流管道；
12. 保護、維修、改道、改良以至拆除臨時道路，其中亦包括現有的通道以及其他部門擁有和管理的設施；
13. 敷設或重新敷設現有的下水幹道 V1(由現時的 4 個孔道加至 6 個孔道)、V2(2 至 6 個孔道), V1 至 V2(2 個孔道)、V3(7 至 18 個孔道)和 V4(3 個孔道)，這些下水幹道位於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內，它們亦包括有維修進出斜路及和相連支道連接的地方；
14. 修建排水管和污水收集系統，以及提供臨時性的設施；
15. 可能分階段拆卸現有舊啓德客運大樓和相連的多層停車場，以及包括民用航空俱樂部、消防局、機電工程署的電力分站等細型的剩餘建築物；
16. 由各公用設施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和由發展計劃建造共用的設施隧道；
17. 區域冷卻系統的管道工程；
18. 提供渠務署所管理的下水道和排水維修廠的特殊裝置和設備；
19. 或要提供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管道工程。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污水泵站和部分道路被確定為附表二指定項目。它們需要用不同的項目簡介進行論述。本項目簡介包含了位於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附表二指定項目確定的所有道路，其分類如下：

道路	指定項目類別
地區幹路 D1	A.1
地區幹路 D2	A.1
地區幹路 D3	A.1
地區幹路 D5 和相連隧道	A.1 和 A.7
行車橋 B1、B2、B3E、B3W 和 B4	A.1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實施時間表

本工程項目將按照快速計劃實施，項目分五個階段完成，分別為檢討（2002 年 1 月到 4 月）、設計（2002 年 3 月到 2003 年）、招標（2003 年 2 月到 2004 年）、施工（2003 年 6 月到 2008 年 9 月）和竣工。工程約需 7 年時間，從 2002 年 1 月 25 日開始到 2008 年 9 月完成。人口的遷入將分階段進行，首批居民最快將於 2005 年 11 月入伙。

2.2 工程項目與其他計劃的關連

以下政府和私人工程項目將在不同的實施階段與本項目工程有相關連的影響：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海旁設施及啓德明渠/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 (公務工程項目 7465CL)；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公務工程項目 7469CL)；
- “九龍灣填海計劃 – 早期發展工程” (公務工程項目 7482CL)；
- “在啓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淨化及地盤整理工程” (公務工程項目 7494CL)；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舊機場跑道範圍內的基礎建設及 T2 主幹路 – 詳細設計和地盤勘察” (臨時的公務工程項目 7--1CL)；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舊機場跑道範圍內的基礎建設” (臨時的公務工程項目 7--2CL)；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T2 主幹路” (臨時的公務工程項目 7--6TH)；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第一期供水工程” (公務工程項目 085WC)；
- “彩雲路及佐敦谷發展計劃” (公務工程項目 B564CL)；
- “安達臣路發展計劃” (公務工程項目 B566CL)；
- “西岸公路” (公務工程項目 584TH)；
- “中九龍幹線” (CKR) (公務工程項目 461TH)；
- 沙田至中環鐵路幹線(SCL)；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內之體育館；
- 終止現有舊機場設施之運作；
- 其它拆卸工作；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內外的建設工程與發展計劃；
- 工程項目區域內之休憩用地的建設；
- 渠務署的排水和污水工程，當中包括港區處理計劃，顧問合約編號 CE32/98 的西貢、東九龍和南大嶼山的雨水排水總綱規劃研究，以及馬頭角、土瓜灣和紅磡雨水排水總綱規劃研究的檢討和初步項目可行性研究；
- 環保署的污水總綱規劃檢討；
- 路政署的道路改善工作，當中包括馬頭圍路（部分）和土瓜灣路；
- 有可能進行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研究；
- 其它臨時性質的工程；
- 在工程項目區域內外公用設施公司負責的公用設施工程；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第一期供水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顧問合約編號 CE21/98；
- “全港性水冷式空調實施研究”項目，顧問合約編號 CE 26/2000；
-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區域冷卻計劃實施研究”項目，顧問合約編號 CE 51/2000；

- “可更新能源在港潛在應用的研究”項目，顧問合約編號 CE 36/2000；
- “舊啓德機場建築廢料循環設施的工程和經濟可行性以及相關影響的評估”項目，顧問合約編號 CE 67/2000；
- “香港公用設施共同管道可行性研究”項目，顧問合約編號 CE 60/2001。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施工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1 空氣質素影響

本工程項目施工期間潛在的主要空氣質素影響，來源於一般的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包括地盤清理、地盤挖掘、開挖和回填、建築物的拆卸和興建、地盤機械的運輸以及空地和儲存區的風力侵蝕等。

3.1.2 噪音影響

廣義而言，建造工程包括地盤清理和地盤平整、道路建設、公用設施、基礎建設(包括污水設施)和土地發展等。施工期間的噪音源頭，視乎施工的階段而有所不同，其中尤與使用機動設備和進出地盤的交通流量的關係最為直接。

3.1.3 水質影響

在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工程項目施工期間可能引起水污染的主要問題有：

- 地盤徑流，它將導致懸浮物濃度和濁度的增加；
- 建築工程產生的廢水和污水。

3.1.4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產生的廢物一般包括建築和拆卸廢物、化學廢物和工人的生活廢物。

3.1.5 生態影響

施工階段對水生生態的潛在影響包括沉積和地盤徑流。對陸地生態的影響包括喪失棲息地和排放有毒的化學物質。

3.1.6 漁業影響

根據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預計本工程項目對維多利亞港的漁業沒有影響，對其它漁區包括位於發展區東南 9 公里外的東龍洲和位於西北 18 公里外的馬灣等也沒有影響。

3.1.7 文化古跡影響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具有較高的考古價值。一些文化古跡遺址的重要性已得到確認。在獲得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概述了這些紓緩措施。在施工之前，將安排考古調查以確定其他的遺址。如果調查確認有其他重要的文化古跡遺址，則需要在施工之前提出紓緩措施，如實地保存或拯救性發掘等。

3.1.8 景觀和視覺的影響

在施工期間將對敏感受體產生中等至嚴重的不利影響。

3.2 運作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2.1 空氣質素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運作階段空氣質素的潛在影響進行了評估。包括：

- 道路交通所排放的廢氣；
- 行車隧道通風塔所排放的廢氣；
- 行車隧道和完全封閉式噪音屏障內空氣質素的影響。

3.2.2 噪音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敏感受體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詳細的評估，當中包括在地區幹路上行駛車輛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和來自隧道通風塔的噪音。

3.2.3 水質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充分評估了九龍東南計劃運作期間與水質污染有關的主要問題。水質污染的潛在來源主要與公路和隧道的地表水徑流有關，在正常運作時，預計將不受影響。

3.2.4 廢物管理

根據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運作期間產生的廢物主要是城市的固體廢物。由於本項目的目的是提供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所以城市廢物的長遠生產及管理已超出了本工程項目的範圍。

3.2.5 生態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水生和陸地生態的潛在影響進行了詳細的評估。這些影響主要由空氣或水質的惡化以及運作期間之人為滋擾所引起。由於沒有確定的生態敏感受體，所以預計沒有不良的生態影響。

3.2.6 漁業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此進行了詳細的評估，其結論是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在運作期間應對漁業沒有影響。

3.2.7 文化古跡影響

運作期間應沒有文化古跡影響。

3.2.8 景觀和視覺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整個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進行了整體的評估。在正常運作期間，潛在的視覺影響包括泵站的上蓋建築，以及由其他原因而導致自然景觀的改變。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本工程項目位於由住宅、商業和康樂發展混合構成的區域。

本工程項目由於舊機場地下航空燃料管線和化學品存儲缸的洩漏，北面停機坪現場存在局部的土地污染問題。北面停機坪終止運作工程項目正為幾個土地污染熱點地區進行淨

化工作，並將在今年底完成。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在其他可能存在土地污染的場地進行額外的調查，這些場地主要鄰近北面停機坪西北區域現有的建築物，而它們沒有包含在北面停機坪終止運作的工程項目中。

區域周圍的空氣質素主要受到下列污染源頭排放的影響：

- 區內及周圍地區的道路網；
- 周圍的工業區，包括觀塘、九龍灣、新蒲崗、土瓜灣和紅磡；
- 區內及周圍地區的建築施工活動；
- 來自啓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潛在的異味排放。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北面停機坪場地以外 500 米範圍內現有的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的運作影響進行了詳細的評估，這些敏感受體的位置如附錄所示。

在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水質影響評估的範圍包括數個現有及規劃中的水質敏感受體，當中包括海水取水口、避風塘、海洋養殖區、冷卻水取水口和位於西部緩衝區的公告海灘、維多利亞港以及東部緩衝水質管制區。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經確認在北面停機坪是具有潛質的考古地點。在施工前將要安排考古調查，從而確定那些認定為重要文化遺產的古跡是否存在。

5. 緩解措施的詳情

5.1.1 空氣質素影響

5.1.1.1 施工期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指出，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的規定實施了適當的塵埃控制和限制措施後，建築塵埃將不成問題。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要確定所有產生建築塵埃的施工活動，然後按照上述規例的要求作出控制建築塵埃的措施，同時亦會為建築塵埃確定環境監測和審核的要求，這些措施將是獲得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5.1.1.2 運作期

在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已經詳細地評估了運作期的影響，並且提出了紓緩措施。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採用的空氣質素模型預測結果表明，空氣質素將符合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對於普通道路的交通排放，以及經過合理設計和規劃通風塔的行車隧道排放，並無需要實施紓緩措施。在詳細設計階段，行車隧道和完全封閉噪音屏障通風系統的設計，必須通過機械或自然通風或其它控制措施，滿足環保署在行車隧道中空氣污染控制守則中規定的隧道空氣質素的限制。

而且，為了把來自道路交通和其它來源的空氣質素影響降至最低程度，在九龍東南發展的規劃階段，已經融合了以下幾個概念：

- 環保公共交通；
- 環保穿梭運輸系統；
- 避免交通穿越發展區；
- 減少內部交通；
- 地下道路的設計。

這些設計措施的詳細內容，請參見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5.1.2 噪音影響

5.1.2.1 施工期

北面停機坪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的施工噪音影響和緩解措施已經包含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

- 採用低噪音設備和工作方法；
- 採用臨時性及可移動的隔音屏障；
- 在鄰近噪音敏感受體的地方，減少運作設備的數量；
- 在工地邊界建設噪音屏蔽結構或者特制的隔音屏障。

這些措施的詳細內容，請參見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環境影響評估將檢討在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對施工詳情的假設。如果假設失效的話，爲了滿足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將需要重新進行施工噪音的影響評估。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亦將建議相關的噪音舒緩措施，及施工噪音的環境監測和審核要求。

5.1.2.2 運作期

在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已經詳細地評估了運作期的影響，並且提出了舒緩措施。通過採取適當的設計和舒緩措施，預計道路交通或者地下道路的通風塔不會對周圍的敏感受體造成不利的影響。而且，爲了改善空氣質素而在九龍東南發展規劃中採用的設計概念，同樣可以將來自道路交通和其它來源的噪音影響降至最低。在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可以找到這些設計和舒緩措施的詳細內容。

5.1.3 水質影響

5.1.3.1 施工期

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進行的水質模擬，表明可以緩解施工對水質的影響至可以接受的水平，並且對周圍的敏感受體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本工程項目將不需爲施工進行額外的水質模擬。至於地盤徑流進入維港而產生的水質影響則將需要檢討，並提出舒緩措施。

在採取良好的工地安排、管理和舒緩措施後，潛在的水質污染將降至最低，預計地盤徑流不會產生重大的不利水質影響。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概述了這些舒緩措施。

在採取良好的工地安排、管理和舒緩措施後，潛在污染將降至最低，預計施工活動產生的廢水和污水不會產生重大的水質影響。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概述了這些舒緩措施。

5.1.3.2 運作期

在正常運作期間，預期不會產生負面水質影響。來自連接隧道入口道路的地表水徑流將通過排水系統收集，並且排放至遠離敏感受體的地方。在隧道內的集水溝亦將裝設油及汽油的截流裝置，它除可消除發生爆炸的危險，亦同時可將油污分隔方便安全棄置。

5.1.4 廢物管理影響

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指出，通過實施該報告中提出的標準和可行的廢物管理措施，在施工期或運作期間，有關的影響不會產生不可克服的環境限制。

5.1.5 生態影響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對水生和陸地生態的潛在影響是較小的。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所提出在施工期間之環境緩解措施將同時可緩解對生態的影響；因此並不需要其他額外的紓緩措施。

此外，用於監測和審核環境質量的措施將可同時防止不利生態影響的事情發生，因此並無需為水生和陸地生態制定特定的監測程序。

5.1.6 漁業影響

正如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指出的一樣，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期間不會對發展區東南 9 公里外的東龍洲和位於西北 18 公里外的馬灣等產生負面影響。

5.1.7 文化古蹟影響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北面停機坪現場具有較高的考古價值。在施工前需要安排進行考古遺址調查。假如發現文化古蹟遺址，則須要在施工前提出紓緩措施的建議，例如實地保護或搶救性挖掘等。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概述了已經確定有關文化古蹟遺址的紓緩措施。

5.1.8 景觀和視覺影響

5.1.8.1 施工期

施工期的影響將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的指引作出評估。

5.1.8.2 運作期

在已獲批准的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已對整體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作出景觀和視覺的評估。作為附表二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將對每一個指定項目進行詳細的評估。

6. 引用先前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以下兩個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與本工程項目有關：

- 九龍東南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顧問合約編號 CE 32/99), 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獲得批准，批准條件參見環保署網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處；
- 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終止運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顧問合約編號 CE86/97), 於 1998 年 9 月 4 日批准，批准條件參見環保署網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處；

本工程項目可能引起多方面對環境的影響，尤以在運作期間所受到的影響較為嚴重，而所受的影響，已在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進行了充分的評估，當中包括空氣質素影響、噪音影響、水質影響、沉積物污染、污水系統、廢物管理、土地污染影響、對生命的危害、生態影響、漁業影響、文化古蹟影響、景觀和視覺影響、環境監測和審核及紓緩措施計劃等。

至於土地污染評估，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參考了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終止運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該報告確定了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範圍內需要進行淨化的土地污

染熱點區域，並正進行土地淨化工程。另外，根據相應的環境監測和審核手冊，環境監測和審核將確保淨化目標能完全達到。假如淨化工程能夠完全符合淨化目標，發展區內土地將不會有殘餘污染。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對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工程項目中已經確定的附表二指定項目作出適當的評估。由於當時缺乏詳細的施工計劃和施工設備等資料，所以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僅對施工期的影響進行了較簡單的描述。在詳細設計本項目工程時將可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以對施工期影響進行定量的評估。因此，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特別側重於評估施工期的影響，同時參考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運作期的影響，並在需要時檢討和重新評估其影響。

7. 各種影響評估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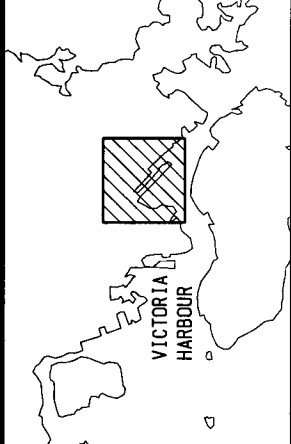
潛在的影響		備注
施工期		
空氣質素	建築塵埃。	在附表二環境影響評估中檢討。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動設備。 建築交通流量的增加。 	在附表二環境影響評估中檢討。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現場的徑流，導致懸浮固體水平上升和濁度增加。 施工活動產生的廢水和污水。 	在附表二環境影響評估中檢討。 不需要額外水質模擬。
廢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和拆除的物質。 化學廢物。 工人產生的廢物。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沉積。 污染物的釋放。 工地的徑流。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不需要特別的紓緩措施。
漁業	預計沒有影響。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文化古蹟	存在潛在具考古價值的遺址。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景觀和視覺	施工工程造成的視覺干擾。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運作期		
空氣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交通的排放。 行車隧道通風塔的排放。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了評估和推薦了紓緩措施。
噪音	在運作期沒有不利的噪音影響。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了評估和推薦了紓緩措施。
水質	道路表面的徑流。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了評估和推薦了紓緩措施。
廢物管理	主要是城市固體廢物。 長期的城市廢物的產生和管理超過了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圍。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生態	預計沒有不利的影響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得到評估。 不需要特別的紓緩措施。

潛在的影響		備注
漁業	預計沒有影響。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 得到評估。 不需要特別的紓緩措施。
文化古蹟	預計沒有影響。	已在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 得到評估。
景觀和視覺	景觀和視覺特性發生變化。	在附表二環境影響評估中 檢討。

附錄 APPENDIX

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of Project Site



索引圖
KEY PLAN

圖例
LEGEND

- 項目工地
PROJECT SITE
- 噪音評估範圍
(項目地界300米內)
NOISE ASSESSMENT AREA
(300m FROM SITE BOUNDARY)
- 空氣評估範圍
(項目地界500米內)
AIR QUALITY ASSESSMENT AREA
(500m FROM SITE BOUNDARY)
-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中現有及規劃中的空氣
敏感受體
- 25 ■ EXISTING AND PLANNED ASRs
IDENTIFIED UNDER THE
SCHEDULE 3 EIA
- 附表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中的規劃發展區域
- PLANNED DEVELOPMENT AREA
IDENTIFIED UNDER THE
SCHEDULE 3 EIA
- 附表二指定項目
SCHEDULE 2 DESIGNATED PROJECT

Rev	Description	By	Date
A			FEB 02

Consultant
ARUP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Project title
**AGREEMENT NO. CE 42/2000 (CE)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INFRASTRUCTURE AT NORTH APRON
AREA OF KAI TAK AIRPORT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Drawing title
**項目位置
LOCATION OF PROJECT SITE**

Drawing no.	Rev.
23462/10/002	-

Drawn	Date	Checked	Approved
CL	FEB 02	XXX	XXX

Scale 1:16000 @ A1
1:12000 @ A3
Status PRELIMINARY
COPYRIGHT RESERVED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九龍拓展署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